

##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87年4月17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參與單位不得因主管異動而影響學程之運作。

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分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招生名額。
-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第八條 學分學程發給之學分學程證明，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九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